

十地經論卷二，大26p133上。

經：非初非中後，非言辭所說，出過於三世，其相如虛空。（此偈出華嚴經卷三十四，十地品，大10p180下）
論：此智盡漏，為初智斷，為中為後？非初智斷，亦非中後，偈言非初非中後故。云何斷？如燈焰，非唯初中後，前中後取故。

華嚴經探玄記卷十，大25p296下。

△經云非初非中後者，謂於三時皆無義，方為斷也。釋此文有二門，一約相翻門，二約相續門。△初中謂無間道智正斷惑時，為智先起惑後滅耶？為惑先滅智後生耶？為同時耶？此三時惑智各有兩失，故不成斷。謂智有自成無漏過，不能滅惑過，煩惱有自滅過，不障聖道過。於三位中思之可知。如燈破闇，三時不破，此亦如是。如雜集論第七（大31p27上）云，從何而得斷耶？答，不從過去，已滅無故，不從未來，未生故，不從現在，道不俱故。（成唯識論述記第十本，大3p584上，然從諸煩惱盡重而得斷，為斷如是如是品盡重，生如是如是品對治，若此品對治生，此品盡重滅，猶如世間明生闇滅，由此品離繫故，令未來煩惱住不生法中，是名為斷，故非道惑可說為俱。）故云非初非中後也。此三時求斷不得，方成斷義，此則不斷斷也。前中後取故者，謂於前中後三時之中，取彼非初中後，非異三時取彼非三也，如於色等處，取彼真空，非異色等別取斷空。此亦如是，故不失斷義。△約相續門者，謂此地智生滅相續，前中後三，何時定能斷煩惱耶？唯前不能斷，以落謝故，唯後不能斷，以未起故，中亦不能斷，以不住故。是故三時皆無斷義。若爾云何斷？論云如燈炎，非唯初中後，前中後取故。此即唯初唯中等不可有斷，前中後相續取可有斷義。問，既三時單取，各不成斷，縱此和合，豈成斷耶？答，有人解云，三時別取，各不成斷，三時相續，假說為斷。故云前中後取也。此處說可爾，細剋不然，以別就三時，各不成斷，總此三時，豈成斷耶！如一沙無油，多沙亦無。△今釋此言前中後取者，是簡濫之言，何者？此智前中後位各不能斷，即謂同於無聖智處，惡取空也，故簡云，此於初上取非初，中上取非中，後亦爾。不同無智故，非惡取空故，云非初非中後，前中後取故。

輔宏記P793五行：“經則約性”，大經卷二十九，大12，p793中；大經疏卷二十七，大38p191上。

△經：師子吼言，世尊，如經中說，若毘婆舍那能破煩惱，何故復修奢摩他耶？佛言，善男子，汝言毘婆舍那破煩惱者，是義不然！何以故？有智慧時則無煩惱，有煩惱時則無智慧，云何而言毘婆舍那能破煩惱？善男子，譬如明時無闇，闇時無明，若有說言明能破闇，無有是處。

△疏：問意云，慧能斷惑，何須用定？舉偏別之難，以祈圓融之說。佛經不出四教，觀此義意，正用圓破別，別既被破，餘例可知。佛答中，初總破，次別破。初總中云是義不然，若邪執，若小教，若共教，若漸次，皆墮不然之中。但是治內之流滯，非破外之閑邪。次別破，惑者，咸謂煩惱與智慧，其猶水火怨賊，須修智慧故破煩惱，自別教已還，莫不如此。佛以圓破別，何者智慧？何者煩惱？蓋是法界之解惑，解惑同體，無=無別。若惑時舉體是惑，惑外無智；若解時舉體是解，解外無惑。經言煩惱即菩提，菩提即煩惱。又經言出法性外更無有法，出外有法，即非法界。若然，有煩惱時則無智慧，何所論破？若有智慧無復煩惱，復何所破？而言智慧能破煩惱？故舉明時無闇，闇時無明喻此圓法。

成唯識論卷六, 大31 p33上。成唯識論述記卷六末, 大43 p456上。成唯識論演秘卷五末, 大43 p924中。

④論: 然迷諦相有總有別, 總謂十種皆迷四諦, 苦集是彼因依處故, 滅道是彼怖畏處故。

△述記: 迷諦總別, 然於見道, 迷諦煩惱有總有別, 總者謂十皆通迷四諦, 即一煩惱皆起之時迷四諦理。何以十種皆能迷四諦, 苦集是十因依處故, 一是因, 二是依處。對法第七, 苦集是十因緣, 增長此十, 又為依處, 性能隨順生此十故 (雜集論卷七, 大31, p726上)。滅道是彼怖畏處所, 性不隨順, 增長十種, 但起迷撥猶豫等事, 緣此二諦起十惑故。又外道於此二諦起種種分別, 故皆迷滅道。

△演秘: 疏對法第七等者, 按彼論云, 又十煩惱, 皆迷苦集起諸邪行, 是彼因緣所依處故, 所以者何, 苦集二諦, 皆是十種煩惱因緣, 又為依處, 是故一切迷此因緣依處, 起諸邪行。又十煩惱皆迷滅道起諸邪行, 由此能生彼怖畏故, 所以者何, 由煩惱力樂著生死, 於清淨法起懸崖想, 生大怖畏。又諸外道於滅道諦, 妄起種種顛倒分別, 是故十惑, 皆迷滅道起諸邪行。

△論: 別謂別迷四諦相起, 二唯迷苦, 八通迷四。身邊二見唯果處起, 別空非我屬苦諦故。

△述記: 身邊二見, 多計諸有漏果法為二見, 故唯迷苦。此同小乘唯果處起, 然以別緣諦十六行中空非我二, 唯屬苦諦, 問若爾於集滅諦如何起戒取, 答執彼下見眷屬戒等為戒取故。

△演秘: 疏答執彼下見眷屬戒等者, 若於隨順此見諸法所受戒禁, 取為第一, 能得清淨解脫出離, 是迷集滅諦戒禁取。

⑤論: 謂疑三見親迷苦理。

△述記: 三見者, 謂邪我邊親迷苦理, 此四行相, 深取所緣, 親從不了苦諦理起。

△論: 二取執彼三見戒禁及所依蘊為勝能淨。

△述記: 見戒二取, 執前三見及俱時蘊為勝能淨, 是見取, 執彼俱戒及蘊為勝能淨, 是戒取。此之二取, 難復行解能深執取, 是迷理煩惱, 然不親迷無我理等。

△演秘: 論二取執彼等者, 此等用緣三見等起, 望苦集理有所隔, 故名之為疎。

△論: 於自他及彼眷屬, 如次隨應起貪瞋慢。

△述記: 於自見起貪, 他見起瞋, 於自他二見起慢, 恃己見陵他見故名隨應, 皆亦疎迷。

△論: 相應無明與九同迷, 不共無明親迷苦理。

△述記: 若此九相應無明, 與前九惑隨所應, 同親疎迷理, 不共無明, 不了苦理故, 親迷苦理。

△論: 疑及邪見, 親迷集等, 二取貪等, 往苦應知。

△述記: 於集滅道三唯有八中, 除二見故, 疑及邪見不共無明, 親迷集等三諦, 二取貪等, 往前苦說。

△論: 然瞋亦能親迷滅道, 由怖畏彼生憎嫉故。

△述記: 瞋亦親迷滅道, 此意瞋瞋無漏緣故, 迷理生故, 無瞋苦集理故, 但迷無漏之諦理也, 由彼親迷二諦起故。

四諦惑使親疏:

苦諦	{ 親: 無明, 疑, 邪見, 見, 邊見. 疏: 戒取, 見取, 貪, 瞋, 慢. }	集諦	{ 親: 無明, 疑, 邪見. 疏: 戒取, 見取, 貪, 瞋, 慢. }	滅諦	{ 親: 無明, 疑, 邪見, 瞋. 道諦 { 疏: 戒取, 見取, 貪, 慢. }
----	---	----	--	----	---

大乘義章卷六, 大44. p585中:

△依如毘曇: 身邊 = 見, 唯迷苦諦, 果處起故。△戒取次寬, 迷苦及道, 不迷集滅。何故如是? 世間之人, 多謂苦行能盡往業, 故說迷苦, 如須跋陀等 (大經卷三十六, 大2, p850下: 須跋陀言: 瞿曇有諸沙門婆羅門等作如是言, 一切眾生受苦樂報, 皆隨往日本業因緣, 是故若有持戒精進, 受身心苦, 能壞本業, 本業既盡, 眾苦盡滅, 眾苦盡滅, 即得涅槃。) 或復有人, 取著諸見及施戒等, 非真道法, 以為真道, 說為能淨, 迷覆真道, 故說迷道。世間無人取集能淨, 故戒取不迷集。又戒取之人, 為求滅果, 終不取滅為能淨因, 故不迷滅。問曰, 世人取苦能淨, 名迷苦者, 彼戒取人, 取戒、取施、取諸見等, 以為能淨, 彼戒施等體, 正是集, 何故不得說為迷集? 釋言, 有義外道即取苦為能淨, 故名迷苦; 戒施諸見, 體雖是集, 外道之人, 不謂是集取為能淨, 轉之為道, 方說能淨, 是故但得說為迷道, 不名迷集。△邪見、見取、及與疑使, 通迷四諦。△邪見之心, 謬無四諦, 故名通迷。△見取之心, 於果五陰, 取為第一, 名為迷苦。於因五陰, 取為第一, 名為迷集。取梵天等無想天等以為涅槃, 名為迷滅。於彼戒取所立之道取為第一, 名為迷道。又復取彼四諦之下邪見等心以為第一, 從其所取, 亦即名為迷四真諦。△問曰, 若使取四諦下諸見為勝, 便從所取名迷四諦, 戒取亦取四諦下見以為能淨, 何故不言迷四諦乎? 釋言, 不類, 彼見取者, 即取諸見以為第一, 不轉為道方說第一, 故隨所取名迷四諦。戒取不爾, 轉之為道方說能淨, 故隨所立名迷道諦。△若論疑使, 通疑四諦。△自餘一切貪瞋癡慢通迷四諦, 及障修道。

輔宏記 p196 九行: "孤山六十四句" 等明四諦惑使親疏。

△據開居編卷三十五, 正續101冊 p77 前下: "苦下疎三親有七", 謂: 七親: 身邊、邪、見取、戒取、疑癡、三疎: 貪、瞋、慢。"集七四親三種疎", 謂四親: 邪、疑、見取、癡, 三疎: 貪、瞋、慢。"滅則三親四是疎", 謂三親: 邪、疑、癡, 四疎: 見取、貪、瞋、慢。"道八三親五種疎", 謂三親: 疑、癡、邪, 五疎: 戒取、見取、貪、瞋、慢。

△據成唯識論卷六, (見參資4-24), 苦諦下五親五疏, 謂五親: 無明、疑、邪見、身見、邊見, 五疏: 戒取、見取、貪、瞋、慢。集諦下三親五疏, 謂三親: 無明、疑、邪見, 五疏: 戒取、見取、貪、瞋、慢。滅道 = 諦下, 皆四親四疏, 謂四親: 無明、疑、邪見、瞋, 四疏: 戒取、見取、貪、慢。

△佛教基本智識, 佛說版 p444, p445: 苦諦下, 六親四疏, 謂五見與疑直接迷於諦理, 故說為親迷之惑, 貪瞋癡慢四種, 以其五見為所迷, 不是親迷諦理, 故說為疏迷之惑。集諦下七惑中, 邪見、見取、疑為親迷, 貪瞋癡慢四惑, 以邪見、見取、疑為所迷而起, 故為疏迷。滅諦下七惑同於集諦。道諦下八惑, 三親五疏, 三親同於集諦, 五疏則於集諦下四疏加戒取見。

三藏法數 佛陀版 p107下:

△漏，失也，落也，謂眾生由起惑造業，漏落三界生死，不能出離也。然有因果之分，惑業為諸漏之因，生死為諸漏之果也。一、欲漏，謂眾生因欲界見思二惑，造作諸業，而於欲界不能出離，故名欲漏。二、有漏，因果不亡曰有，即色界無色界見思煩惱也。謂眾生因此煩惱，不能出離色無色界，故名有漏。三、無明漏，無所明了，故曰無明，即三界癡惑也。謂眾生因此無明，漏落三界，故名無明漏。

佛光大辭典 p646中:

△三漏，又作三有漏，指令有情留住於三界之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等三種煩惱。(1)欲漏，又作欲有漏，即欲界所繫根本煩惱三十六隨眠中，除五部之無明外，其餘三十一種，另加十纏(輔宏記p790+行)，稱為欲漏，共計四十一種。(2)有漏，又作有有漏，即色界無色界所繫根本煩惱各三十一隨眠中，各除五部之無明，其餘二十六種，二界合為五十二種。(3)無明漏，三界五部之無明，共十五種，稱為無明漏。

輔宏記p804七行：“四流見欲有、無明” 三藏法數 佛陀版 p174上:

△四流，流而不返，謂之流，謂眾生由惑業之所流轉，漂泊三界，而不能返於涅槃彼岸也。一、見流，見即三界見惑也，謂意根對於法塵起分別見，因此見惑，流轉三界，不能出離，故名見流。二、欲流，即欲界思惑也，謂五根貪愛五塵，故名為思惑，即貪瞋慢也。因此思惑，流轉欲界，不能出離，故名欲流。三、有流，有即因果不亡，謂色界無色界思惑，即貪慢也。因此思惑，流轉色無色界，不能出離，故名有流。四、無明流，無所明了，故曰無明，即三界思惑中癡惑也。由此無明，流轉生死，不能出離，故名無名流。

輔宏記p804七行：“上下五分” 佛光大辭典 p1055上、中、下:

△五下分結，結繫縛煩惱之義。此指順益下分界之五種結惑，繫縛眾生令其不得超脫其界。即：(1)欲貪，於順情境上起貪著之心而無有厭足。(2)瞋恚，於違情境上起瞋恨之心而不自已。(3)有身見，於名色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等妄計為身，執著我見。(4)戒禁取見，取執非理無道之邪戒。(5)疑，迷心乖理，狐疑不決，由此疑惑而迷真逐妄，背覺合塵。欲界眾生由於上述之欲貪與瞋恚二結，遂不得超離欲界，若能有身見等後三結，終亦還下於欲界，故偏立此五種，稱為順下分結。五順下分結以三十一事為自性，所謂欲貪與瞋恚各為欲界五部之所斷，故有十事；有身見為三界見苦所斷，故有三事；戒禁取見為三界各見苦見道所斷，故有六事；疑為三界各部之所斷，故有十二事。總成三十一事。加入對

△五上分結，即上分界之色界與無色界之五種結惑，繫縛眾生令其不得超離其界。即：(1)色貪，貪著色界五妙欲之煩惱。(2)無色貪，貪著無色界禪定境界之煩惱。(3)掉舉，上界眾生心念掉動而退失禪定之煩惱。(4)慢，上界眾生恃自凌他憍慢之煩惱。(5)無明，上界眾生耽著禪定，而於真性無所明了之煩惱。此五結以聖者身中之上界修所斷之八事為自性，所謂色貪即色界修所斷愛為一事；無色貪即無色界修所斷愛為一事；掉舉即上界各修所斷掉舉為一事；慢即上界各修所斷慢為一事；無明即上界各修所斷無明為一事，總計八事。又此五上分結唯限於修所斷，不通於見所斷，因見所斷結令人墮下，故不立為順上分結。

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九 大27.p252中。

- △有五順下分結，謂貪欲順下分結、瞋恚順下分結、有身見順下分結、戒禁取順下分結、疑順下分結。問，此五順下分結以何為自性？答，以三十一事為自性，謂貪欲瞋恚順下分結，各欲界五部為十事，有身見順下分結三界見苦所斷為三事，戒禁取順下分結三界各見苦道所斷為六事，疑順下分結三界各四部為十二事。由此五順下分結以三十一事為自性。
- △世尊何故唯說此五名順下分結，非餘煩惱耶？答，亦應說餘而不說者，當知此是有餘之說。有作是說，此是世尊為所化者簡略而說。
- △由初二結（貪欲、瞋恚）過患重故不越欲界，由後三結（有身見、戒禁取、疑）過患重故不越異生，故唯立此五為順下分結。
- △復次，下有二種，謂地下、有情下，地下謂欲界，有情下謂異生。
- △復次，此五於彼欲界有情，猶如獄卒及防邏者，故偏立為順下分結。謂初二結猶如獄卒，後之三結如防邏者。如有罪人禁在牢獄，有二獄卒恒守禦之，不令輒出，復有三人常為防邏，彼人設以親友財力傷害獄卒，走出遠去，三防邏者還執將來閉置牢獄。此中牢獄即喻欲界，罪人即喻愚夫異生，二獄卒者喻初二結，三防邏人喻後三結。若有異生，以不淨觀傷害貪欲，復以慈觀傷害瞋恚，離欲乃至無所有處，生初靜慮乃至有頂，彼有身見、戒禁取、疑還執將來置在欲界。
- △問，何故隨煩惱非順下分結？答，彼亦應是順下分結，而不說者，當知有餘。有作是說，此是世尊為所化者簡略之說。

輔宏記p806圖：“上五分”。

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九 大27.p254中。

- △云何五順上分結？謂色貪、無色貪、掉舉、慢、無明。問，何故掉舉上二界者是結，欲界者非結耶？答，以欲界非定界、非修地、非離染地，無勝定慧，能覺掉舉為擾亂事，故不立結。如近村邑，雖發大聲，亦不為患，阿練若處，雖發小聲，亦以為患。復次，欲界多有非法煩惱，如忿恨等，覆障掉舉，令不明了，故不立結。色無色界，無多如此非法煩惱，覆障掉舉，彼明了故，立之為結。
- △何緣掉舉立順上分，非瞋沈耶？答，以彼掉舉為過猛利、過重、過多，故佛立為順上分結。復次，以掉舉纏行相明利，所作捷速，擾亂五支四支定慧故，佛立為順上分結。瞋沈行相闇昧遲鈍，與定相似，能隨順定故，瞋沈者能速發定故，不立為順上分結。復次，瞋沈既是無明等流，無明復是順上分結，覆障瞋沈，令不明了，是故瞋沈非順上分。
- △問，上界亦有諂誑憍三，何不立為順上分結？答，諸煩惱垢塵動易息，繫縛用劣，故不立在諸結聚中。

止觀會本下冊p1437; 佛陀版下冊p33.

止觀 第六、明道品調適者，道品有四：一當分，二相攝，三約位，四相生。(三藏法數，佛陀版p409上：道品調適：道即能通之義，品類不同，故名道品，謂三十七品而能通至涅槃也。調適者，調謂調停，亦調試也。適，當也，宜也。從別言之，故有三十七品，若從總而言，此三十七品，不出戒定慧，即是以戒定慧而調適也。若修四念處，能生正勤，正勤發如意足，如意足生五根，五根生五力，五力生七覺，七覺生八正道，是為調停適當也。若隨人根性，於諸道品何者相應，可以入理，是為調試適宜也。當知道品即四諦之道諦也，今依圓教無作四諦，三十七品，成於一心三觀也。修道之人，若欲破惑入理，必須此道品調適也。)

止觀 一、明當分者，未必具品，方能得道，三四、二五、單七、隻八，當分是道，故云，當依念處得道。(大論卷十九，大25p198上：四念處則能具足得道。)

輔行 言當分者，互不相假。既云，當依念處得道，念處既爾，當知餘品並為所依，皆能得道，故云當分。

止觀 又云，是道場。(維摩詰經卷上，菩薩品第四，大4，p542下：三十七品是道場，捨有為法故。)，又云，是摩訶衍。(維摩詰經卷上，菩薩品第四，大4，p543中：樂修無量道品之法，是為菩薩法樂。)(大論卷十九，大25p197中：是般若波羅蜜摩訶衍品中，佛說四念處，乃至八聖道分。大品般若經卷五廣乘品第十九，大8p253中：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，所謂四念處。同卷大8p254中及下，分別列出四正勤乃至八聖道分，皆為摩訶衍。)(念處既爾，餘品亦然，是為當分道品，而非調停也。)

止觀 二、明相攝者，如念處一法，皆攝諸品，引釋論文云，念處既攝餘品，餘品亦攝念處，是為相攝道品，亦非調停也。(大論卷十八，大25p192中：如佛說四念處，是中不離四正勤，四如意足，五根，五力，何以故？四念處中四種精進則是四正勤，四種定是為四如意足，五種善法是為五根五力。佛雖不說餘門，但說四念處，當知已說餘門。)

止觀 三、約位者，如念處當其位，正勤是煖位，如意足是頂位，五根是忍位，五力是世第一位，八正是見諦位，七覺是修道位。此是約位，亦非調停也。(輔宏記p816+行：俱舍頌言等文)

止觀 四、相生者，如修念處，能生正勤，正勤發如意足，如意足生五根，五根生五力，五力生七覺，七覺入八正道，是為善巧調適。

輔行 言相生者，如文云，念處生正勤，乃至生八正。由此相生，故下七科，次第調停，亦名相生。調停乃是諸品調試，何者相應可入法性，故此七科，初心可修。雖有四文，亦但二義(非調停與調停)，前三為成第四故。

輔宏記p816+行：“初業順決擇” 佛光p5351下：順三分善。

△順，順益之意，分部分之意。(1)順福分善，乃持五戒十善，而感世間可愛之果或人天善趣等之有漏善根。以其為能順益感此果之善，故稱順福分善。(2)順解脫分善，因厭離生死，欣求涅槃，而修諸善根，遂感解脫之善果，即七方便中之前三位，亦即五停心別相念住，總相念住等三賢位之善。(3)順抉擇分善，抉擇，意為見四諦理之無漏勝慧，即順於無漏抉擇之聖道，而感見道無漏智之果。如七方便中之後四位，即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等四善根。以此四位接近見道，能順具見道抉擇智，引發無漏，故稱順抉擇分善。

華嚴經疏卷三十七，大35 p791上。

△此七次者，若聞法已，先當念持，次即勤修，勤故攝心調柔，調柔故信等成根，根增為力，次七覺分別，八正行。有時八正在前，則未辦名道，已辦名覺。

大論卷十九大25 p198中。

△三十七品是初欲入道時名字，如行者到師所聽道法時，先用念持是法，是時名念處。持已從法中求果故精進行，是時名正勤。多精進故心散亂，攝心調柔故名如意足。心調柔已生五根，諸法實相甚深難解，信根故能信，是名信根，不惜身命一心求道是名精進根，常念佛道不念餘事是名念根，常攝心在道是名定根，觀四諦實相是名慧根，是五根增長能遮煩惱，如大樹力能遮水，是五根增長時能轉入深法，是名為力。得力已分別道法有三分，擇法覺，精進覺，喜覺，此三法行道時若心沒能令起，除覺，定覺，捨覺，此三法若行道時，心動散能攝令定，念覺在二處，能集善法能遮惡法，如守門人有利者令入，無益者除却，若心沒時念三法起，若心散時念三法攝。無學實覺，此七事能到，故名為分。得是法安隱具足已，欲入涅槃無為城故行是諸法，是時名為道。

俱舍論卷二十五，大29 p132下，p133上，光記卷二十五，大41 p380中。

△論：修道位中，近菩提位，助覺勝故，說覺支增，見道位中，速疾而轉，通行勝故，說道支增。然契經中，隨數增說，先七後八，非修次第。

光記：修道位中，近菩提位，助覺勝故，說覺支增，見道位中，十五刹那速疾而轉，通行勝故，說道支增。然契經中，隨數增說，先七後八，非修次第，若據修次第，先八後七。

△論：有餘於此不破契經所說次第立念住等，於見道位建立覺支，如實覺知四聖諦故，通於二位建立道支，俱通直往涅槃城故。

光記：有餘於此等叙餘師說，於見道位建立七覺支，如實覺知四聖諦故，通於見修二位建立八聖道支，俱通直往涅槃城故。

輔宏記p819=行：“道品善知識，由是成正覺。道品是道場，亦是摩訶衍。”

△維摩詰經卷中，佛道品第八，大14 p549下：道品善知識，由是成正覺。△注維摩詰經卷七，大38 p393中什曰，三十七品三乘通用，菩薩兼以六度為道品，取其親附守護利益成就義，同三益，故類之知識。（三益，佛光p601中：菩薩因行六波羅蜜，得一切種智成就佛樹，以葉花果三益利益眾生，即山葉益，眾生因菩薩而得離三惡道，是為葉益眾生。（2）花益，眾生因菩薩而得生利大姓，婆羅門大姓，居士大家，四天王天處，乃至非想天處，是為花益眾生。（3）果益，菩薩得一切種智，令眾生得聲聞果，辟支佛道，佛道，是為果益眾生。又指修行有三種利益，即種熟脫三益。）由是成正覺者，肇曰，成益我者，三十七道品也，可謂善知識乎。

△維摩詰經卷上，菩薩品第四，大14 p542下：三十七品是道場，捨有為法故。△注維摩詰經卷四，大38 p364下：什曰，道品斷受生，故名捨有為。肇曰，三十七品，無為之因也。

△維摩詰經卷上，大14 p543中：樂修無量道品之法，是為菩薩法樂。△維摩經略疏卷六，大38 p646上：四教道品，若在菩薩心中，為化眾生，皆名無量。所以說道品名法樂者，法華（譬喻品第三，大9 p13中）云，以無漏根力覺道禪定解脫三昧等，而自娛樂，使得無量安隱快樂。

大經南本卷二十七，大12p784上：

△經：佛言，善男子，眾生佛性不一不二，諸佛平等猶如虛空，一切眾生同共有之，若有能修八聖道者，當知是人則得明見。善男子，雪山有草，名曰忍辱，牛若食之，則成醍醐，眾生佛性亦復如是。

△三德指歸卷十七，正續58冊p438前下：不一者，約事則彼彼自異，迷悟兩分。不二者，約理則一一常同，生佛共貫，其猶千燈一室，約燈則燈燈不雜，約光則光光互遍。次譬者，雪山譬眾生陰身，忍草譬同有佛性，牛食譬修八聖，成醍醐譬則得明見成佛果也。

△演義鈔卷六十二，大36p495上及中，先引大經此文，後結云：明知八正能見佛性，即非小矣。

輔宏記p819四行：“大集云，三十七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。”

大方等大集經卷四，大13p25下，p26上。

△經：受持專憶四念處，精進獲得四正勤，莊嚴成就四如意，是名寶炬陀羅尼。成就五根及五力，一切邪風不能動，修集無上七覺分，是名寶炬陀羅尼。成就定慧二翅翼，遊翔平坦八正路，趣向無上智解脫，是名寶炬陀羅尼。

△輔行會本下冊p1441，佛陀版下冊p37：大集是名菩薩寶炬，寶具諸法，炬能破暗，攝一切法，名陀羅尼。故總結云，皆不云小。

輔宏記p819五行：“又有漏道品，欲界二十二，未到三十六，初禪三十七，皆有漏道品。——圓教道品如醍醐。”

△山觀會本下冊p1442，佛陀版下冊p38：△止觀：又有漏道品，欲界二十二，未到三十六，初禪三十七，皆有漏道品如乳；三藏道品如酪，通教道品如生酥，別教如熟酥，圓教如醍醐。△輔行：一十六門，俱有道品，故云無量，而不無淺深，故以五味，判其優劣。初言有漏者，即屬界攝，隨其多少，並有漏攝。今之所用，意在醍醐。

△大毘婆沙論卷九十六，大27p497中：問，何地有幾菩提分法？答，未至定中有三十六，除喜覺支。初靜慮中具三十七。靜慮中間及第三第四靜慮各唯有三十五，除喜覺支及正思惟。第一靜慮有三十六，除正思惟。前三無色有三十二，除喜覺支及正思惟正語業命。欲界有頂各有二十二，除覺支道支唯無漏故。若覺支前說道支者，欲界有頂亦有道支，通有漏故。

△俱舍論卷十五，大29p133上：初靜慮一切，未至除喜根=靜慮除尋，三四中除二，前三無色地，除戒前二種，於欲界有頂，除覺及道支。△俱舍論頌講記，演培法師釋註，天華出版p300：“初靜慮一切”，於初靜慮中，三十七菩提分，完全具足。“未至除喜根”於未至地中，除去喜覺支，因一切近分地，於下地法，猶懷著疑慮，不敢有所保信，故不生於喜。“靜慮除尋”於第二靜慮中，除去正思惟，因屬無尋無伺地，既無有尋，故除正思惟。“三四中除二”於第三第四靜慮及中間定中，各除喜與尋，故只有三十五。“前三無色地，除戒前二種”於前三無色地中，除去屬於戒學之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以及前除去之喜尋，故各有三十二，以無色故，除戒三支。“於欲界有頂，除覺及道支”於欲界地及有頂地中，除七覺支及八聖道支，共有二十二支，因墮八道屬無漏，而該二地無無漏。

大乘義章卷八.大44 p623下:

△次就三性分別五陰言三性者，所謂善惡無記性也。依如毘曇，陰別有九：一、生得善陰，謂一切衆生，無始已來曾修善根，未起邪見，漸滅已來，此善相續，生便得之，名生得善。生得善根起身口業，是其色陰，餘心法等，為餘四陰。二、方便善陰，於現在世，近友聞法，思惟修習，起諸善根，是方便善，於中所起身口業，是其色陰，餘心法等，為餘四陰。問曰：方便與生得善，同是現起，有何差別？釋言：此二分齊難知，但由宿習，任性能起，是生得善，因他教化，聞法思惟，力勵起者，是方便善。三、無漏善陰，遠離繫縛，合理相應，是無漏善，於中道共無漏律儀，是其色陰，餘心法等，為餘四陰。四、不善陰，一切無慚，無愧俱者，是不善陰，於中所起身口惡業，是其色陰，餘四可知。（第五至第九五陰略）。初三是善，次一不善，後五無記。又第三無漏，餘八有漏。無學五陰，一向無漏，凡夫五陰，一向有漏，學人不定，若斷結處，是其無漏，結未盡處，是其有漏。

輔宏記p822=行：“準瑜伽雜集三十七品總有七類” 華嚴經疏卷三十七，大35 p790下:

△三十七品，總有七類：一、對治顛倒道，即四念處。（瑜伽論卷二十八，大30 p441下：為對治於不淨中計淨，顛倒立身念住。為對治於諸苦中計樂顛倒，立受念住。為對治於無常中計常顛倒，立心念住。為對治於無我中計我顛倒，立法念住。）二、斷諸懈怠道，謂四正勤。（瑜伽論卷二十九，大30 p442中及下：要不善法其未生者欲令不生，其已生者欲令永斷，勇猛正勤，是名發勤精進。於其未生一切善法，為令生故，發心希願，發起猛利；於其已生一切善法，為欲令不忘失，令修圓滿，於此善法發心希願，發起猛利。是名發勤精進。）三、引發神通道，謂四神足。（瑜伽論卷二十九，大30 p443中：謂欲三摩地，勤三摩地，心三摩地，觀三摩地。問：何因緣故說名神足？答：如有足者，能往能還，騰躍勇健，能得能證世間所有殊勝之法，此殊勝法說名為神，彼能到此，故名神足。能得能證出世間法，由出世法最勝自在，是最勝神，彼能證此，故名神足。）四、現觀方便道，所謂五根。（瑜伽論卷二十九，大30 p444中：由如是勝三摩地為所依止，能進修習，增上心學，增上慧學，深生勝解，深生淨信，此清淨信增上義故，說名信根，及於能起精進，念定，慧，為其增上，餘精進等。於能生起出世間法，及於能起展轉乃至慧為其增上，唯於能起出世間法為其增上，是故信等說名五根。）五、親近現觀道，即是五力。（瑜伽論卷二十九，大30 p444中：此清淨信難伏義故，說名信力。若天若魔，若諸沙門，若婆羅門，若餘世間，無有如法能引奪者，諸煩惱纏亦不能屈，故名難伏。此為上首，此為前行，餘精進等亦名為力。即由如是諸根諸力，漸多修習為因緣故，便能發起，順決擇分四種善根，謂煖，頂，忍，世第一法。）六、現觀自体道，謂七覺分。（瑜伽論卷二十九，大30 p444下：諸已證入正性離生者，如實覺慧，用此為支，故名覺支。彼於爾時最初獲得七覺支故，名初有學，見聖諦迹已，永斷滅見道所斷一切煩惱。）七、現觀後起道，謂八正道。（瑜伽論卷二十九，大30 p445上：唯餘修道所斷煩惱，為斷彼故，修習八支聖道，能無餘斷一切煩惱，能於解脫究竟作證，是故名八支聖道。）（註：華嚴疏所列七類，出雜集論卷九，大31 p738中）

止觀會本中冊 p917；佛院版中冊 p277。

止觀：數人說五陰同時，識是心王，四陰是數，約有門明義，故王數相扶，同時而起。論人說，識先了別，次受領納，想取相貌，行起牽從，色由行感。約空門明義，故次第相生。

輔行：數人即是薩婆多師，破成論師云，心聚是一，何容前後？論師復破薩婆多師云，雖同心聚，四心各別，自有其體，而共相應，今並不從 = 論同別，但且用心為所觀境。

止觀：若就能生所生，從細至麤，故識在前。若從修行，從麤至細，故色在前。皆不得以數隔王。

輔行：若前若後皆不得使數涉於王，故云不得以數隔王。數在前後，王在中央，名為數隔，是故心王，非前則後。

止觀：若論四念處，則王在中，此就言說為便耳。

輔行：疑云，何故念處王在中央？釋云，就言說便，非起次第，亦非約行。

俱舍論卷一，大29 p5下：從麤至細立蘊次第：

論曰：色有對，故諸蘊中麤。無色中麤唯受行相，故世說我手等痛言，待 = 想麤，男女等相易了知故，行麤過識，貪瞋等行易了知故，識最為細，總取境相難分別故。由此隨麤立蘊次第。

俱舍論記卷一末，大41 p30中

光記：此約隨麤明次第，色有對故五蘊中麤，是故先說。四無色中麤唯受行相，故世說言我手等痛，痛是苦受，不言想等，四中先說，於後三中，待行識 = 想蘊最麤，男女等相易了知故，三中先說；於後二中，行麤過識，貪等易了，二中先說，於五蘊中，識最為細，總相難分，故最後說。

輔宏記 p826 八行：“唯識論以受對前五識，想對六識，行對七識，識對八識。”

辯中邊論卷上，大31 p465上：一則名緣識，第二名受者，此中能受用，分別推心所。論曰，緣識者，謂藏識，是餘識生緣故。藏識為緣所生轉識，受用主故，名為受者。此諸識中，受能受用，想能分別，思作意等諸相應行，能推諸識，此三助心，故名心所。

妙雲集攝大乘論講記，正聞出版社，p106 十行：一則名緣識，就是能為諸法生起因緣的阿賴耶識，第二名受者，就是能受用諸趣自體的轉識。這第二受者識中有三種心所法，一能受用，就是受蘊，二分別，就是能取境界相貌而安立言說的想蘊，三推，就是行蘊，行蘊本包含許多的心所，但主要的是思心所，佛也嘗用思來代表行蘊。因思有推動心的力量，所以這裏稱之為推。——緣識是種子阿賴耶識。受者是從本識現起的能取能受用者，這其中又分為三類，一能受用，是前五識，五識依於五根，受用五塵境界，感受的意義特別明顯。二分別，是第六識的特色。三推，是第七識，妄執第八為我，所以名推。此三，固然都是受用的轉識，但望於賴耶心王，它就是心所。從心所生，名為心所，七轉識是由本識現起的各種作用，所以是本識的心所法。

△俱舍論卷四，大29P20上：復有此餘不定心所，惡作睡眠尋伺等法。

△光記卷四，大41P78中：此即總結顯餘不定，不入五地（六位心所中前五，即大地法、大善地法、大煩惱地法、大不善地法、小煩惱地法），名為不定。

△略釋俱舍論，楊日長，現代佛教學術叢刊22冊，P105：八種（不定心所）之中，尋伺睡眠通三性，惡作通善惡二性，一說三性，瞋通不善，貪慢疑通惡及有覆。

△大乘百法與俱舍七十五法之比較研究，道屏，現代佛教學術叢刊51冊P266：不定心所，俱舍立八種，大乘只有俱舍的前四個，最奇者在俱舍之以貪瞋慢疑判入不定，斯誠令人百思不解也！蓋俱舍以貪等通善不善，故判入不定心中。大乘以貪等是俱生煩惱，而且貪善法雖屬於貪，然不是煩惱，唯貪財利乃是煩惱，故判入煩惱法中；若貪善法亦是貪者，則修菩薩道，念念不退菩提，乃至成佛，亦是貪了。由此推論，俱舍之以貪等判為不定，於理實有未當，而以大乘所判為最合邏輯了。

輔宏記P832七行：“俱舍頌云，此中空無礙，謂大虛空，無礙為性，即虛空無為。---畢竟礙當生。”

△俱舍論卷一，大29P1下：無漏謂道諦及三種無為，謂虛空=滅；此中空無礙，擇滅謂離繫，隨繫事各別，畢竟礙當生，別得非擇滅。論曰，無漏云何，謂道聖諦及三無為。何等為三？虛空=滅。二滅者何？擇非擇滅。此虛空等三種無為及道聖諦，名無漏法。所以者何？諸漏於中不隨增故。虛空但以無礙為性，由無障故，色於中行。擇滅即以離繫為性，諸有漏法遠離繫縛，證得解脫，名為擇滅。擇謂簡擇，即慧差別，各別簡擇四聖諦故。擇力所得滅，名為擇滅。云何隨繫事別？謂隨繫事量，離繫事亦爾，若不爾者，於證見苦所斷煩惱滅時，應證一切所斷諸煩惱滅，若如是者，修餘對治，則為無用。永礙當生，得非擇滅，謂能永礙未來法生，得滅異前，名非擇滅，得不因擇，但由闕緣，如眼與意專一色時，餘色聲香味觸等謝，緣彼境界五識身等，住未來世畢竟不生，由彼不能緣過去境，緣不具故，得非擇滅。

△佛光P5262上：虛空，無為法之一，經論中多以之作為譬喻用，其義有五：（1）橫遍之義，以虛空譬喻廣大無邊際。（2）恒常之義，以虛空譬喻無變易之常性。（3）無礙之義，世間中，無障礙處，名為虛空。（4）無分別之義，即無親疏、遠近、愛憎之差別。（5）容受之義，譬如虛空，廣大無對，悉能容受一切諸法。佛光P5263上：虛空無為，虛空，即無礙，無為，離因緣造作，不為生住異滅四相所遷變之實在法。謂真空之理，不為惑染所障礙，即以無礙為性，容受萬物而遍滿一切處。

△俱舍論疏卷一，大41P470下：“擇謂簡擇，即慧差別者，決斷名智，推度名見，擇法名慧，簡擇即是慧之差別功能名也。以八忍智等各別簡擇四諦故，名為擇也。擇力所得滅，名為擇滅，由慧簡擇四諦理故，斷於煩惱，證得此滅，從其能證，名為擇滅。（推度忍可名忍）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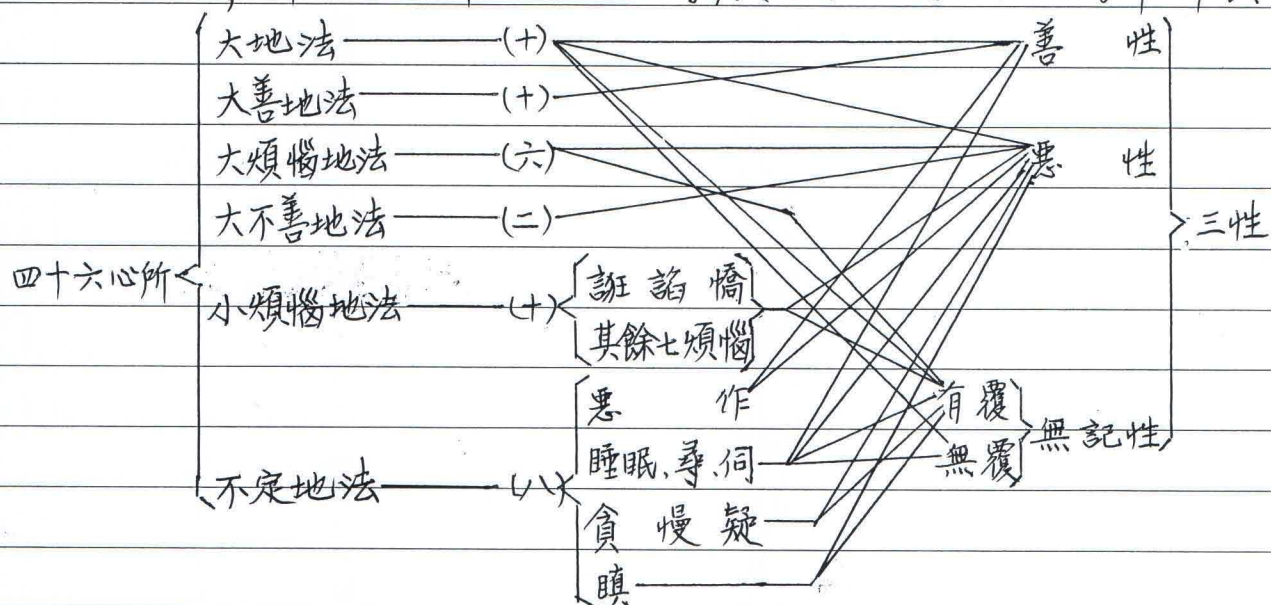
△俱舍論疏卷一，大41P473上：言得滅異前者，前因擇得，此不因擇，故言異前。

△俱舍論疏卷一，大41P473下：非擇滅如有為法數量，擇滅但如有漏法數量。求擇滅得涅槃，深厭患染法，永斷入聖，可得惡趣非擇滅。

俱舍要義 楊白衣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22 冊 p.152.

△心所，即心理作用的現象，一名心數，具說心所有法，是隨心王而起的心理作用，為心的附屬品，因為它不能離開心王單獨行動，必須依附心王，將心王緣取的法境加以微細的辨別，故叫做相應法。
△相應有五種意思，一、所依平等，它與心王依一樣的根。二、所緣平等，心王心所同緣一境。三、行相平等，心所與心王行同樣的相（感覺）。四、時間平等，心所現起的作用必與心王同時，並非異時能單獨存在。五、體事平等，事就是体的意思，心王與心所雖然體不同，但它們有密切的關係，不許同時並起二個同類的心和心所。以上五種叫做心王心所的五義平等的相應法。

△心所法共有六類四十六種，而與心王不同，可以精細的緣取別相（小部分），所以能起好惡等感情，分為六類的標準是根據道德的觀念而來的，一切事物不僅分為善惡二性，復有無記性。善是堪予稱讚的清淨物，惡是可以毀廢的污穢物，非善非惡的即為無記。能招感樂果的叫做善，招感苦果的叫做惡，都沒有力量招感善惡果的即為無記。無記復有有覆與無覆的一種分別。有覆無記是雖然沒有力量招感苦果的力用，但其性質屬於染污，能障覆聖道無漏智的發生，例如我見等類。無覆無記是既無招感苦樂果的力用，復不障覆聖道無漏智發生的，例如遊戲心等類（威儀、工巧、通果等）。在六類中，大地法普遍善惡無記三性；大善地法只遍善性；大煩惱地法只遍染污性；大不善地法只遍惡性；小煩惱地法只遍染污性（大煩惱地法，指遍一切不善有覆無記等煩惱法而起者，小煩惱地法，指自体不善及有覆無記，而於一切心品不遍起者，亦即於不善心中，各別而起。）。不定地法是無法決定性別的。詳如下表：



△一、大地法，大是遍義，地是指心所之所行處，即心王，就是遍隨於心王和心所的法（通於善惡無記三性），共有十種：(1)受，領納，有三受五受之別。(2)想，取像之意。(3)思，造作義，是發動身口意三業的主因。(4)觸，接觸義，根境識和合時所起，一切心心所，都靠此觸心所而生起。(5)欲，欲望，希求對善惡之事物，有所希望和欣求。(6)慧，簡擇，有揀別、決擇、推求三種，即對所緣之法，簡擇正邪、善惡之別。(7)念，於過去曾經過的境界，明記不忘。(8)作意，警覺之意，接觸外境時，使心生起注意，懷有警覺。(9)勝解，即殊勝不懷疑的了解或認識，亦即對於某種見解，能堅定不被轉變。(10)三摩地，令心集中，專注於一境而不移動，為定之異名。

△二、大善地法：因遍於一切善心故叫做大善，是對於此世他世均有利益的法，共有十種。(1)信，忍許澄淨之意，即信仰三寶，四諦，善惡因果而猶豫，它的自体是清淨無雜亂，無染污，乃為心理的歸趣和熱情力量。有了信心，心即能安定，亦即能清淨而發出一種力量了。(2)不放逸，專修善法而不放蕩，即精進與無貪等三根的總和合體。(3)輕安，令身心輕快安適的心所，即與前五識相應之身輕安及與意識相應之心輕安，修定才會生起，由於修定可斷煩惱得解脫，故屬善法。(4)捨，令心平等，不浮不沈，有了這種心，然後始能修止觀。(5)慚，反省自己而恥罪的心所。(6)愧，對他人恥罪的心所。(7)無貪，對財物等無貪著希求的心所。(8)無瞋，對痛苦的來源，能忍受而不怨天尤人，不起瞋恨。(9)不害，心常賢善，不損惱有情。(10)勤，對善法努力修學，對惡法努力斷除，毫不懈怠。

△三、大煩惱地法：遍通於不善與有覆，而與一切煩惱並起，共有六種。(1)痴，即無明，對一切真理起顛倒妄想，為生死輪迴的根源。(2)放逸，不修善法，不怕惡法的放蕩縱逸的心所。(3)懈怠，於善不努力修學，於惡不努力斷除。(4)不信，不信真理，不信三寶，不信善惡因果。(5)惛沈，惛迷，消沉，提不起精神，障礙修觀。(6)掉舉，令心高舉，輕躁浮動，即惛沉的反面。(失念、心亂、不正知、非理作意、邪勝解等五種，已說在大地法中，故不重立在大煩惱地法中，即染污之念，名為失念，染污之等持，名為心亂，染污之慧，名為不正知，染污之作意，勝解，名為非理作意及邪勝解。)

△四、大不善地法：恒與一切不善心俱起，有無慚、無愧二種，與上善法中慚愧二法相反。

△五、小煩惱地法：雖通於不善與有覆，但不與一切染污心俱起，而各別現行，故名小煩惱地法，共有十種。(1)念，對不如意的境界，發憤慨之心。(2)覆，對所作罪惡之事，遮蓋不讓人知。(3)慳，吝惜財法，不肯惠施。(4)嫉，對他人之好事或利益，生出妬忌。(5)惱，即惱怒，不聽人誨，自生苦惱。(6)害，對他人之加害心。(7)恨，於忿發之後，念念不忘，而內心結怨。(8)諂，即諂，口是心非，獻媚於人，以博取他人好感。(9)誑，詐偽無真實之心。(10)憍，對於自己的資財、學問、地位等，生起憍傲之心。(煩惱之名，多少不可定，且據顯相，說此十種。)

△六、不定地法：不攝於上述五地，而無法定其性質的心所，共有八種。(1)尋，粗淺之推求作用。(2)伺，細深之考察作用。(3)睡眠，令心闇昧之心所。(4)惡作，於過去所作事未作事，予以追悔。(5)貪，貪欲，對一切順境所起的貪著心。(6)瞋，瞋恚，即對逆境所起的憎恨心。(7)慢，自他相比，自負尊勝而藐視他人的我慢心。(8)疑，對四諦因果，猶豫不決之心。此中尋伺、睡眠通三性，惡作通善惡二性，貪瞋慢疑通惡及有覆。

輔宏記P831十行：“不相應有十四。” 俱舍要義，楊白衣，現代佛教學術叢刊22冊P161。

△不相应法，具稱非色非心不相应行法，非色是簡別非五蘊中的色蘊，非心是簡別非五蘊中的識蘊，不相应是簡別非五蘊中的受想三蘊及行蘊中的心所。行蘊，仍屬於五蘊，簡非無為法，仍有生滅變化，不離有為的因果關係。這共有十四種。(1)得，有獲和成就二種，獲有未得今獲及已失今獲二種，得已不失名為成就。(2)非得，亦有未獲和不成就二種，未獲即從未捨過而今始捨，或捨過復得今又捨，若此二種非得流至現在，則名不成就。(3)同分，即令有情同類相等的原因，此有有情同分與法同分二種，有情同分又分無差別同分與有差別同分二種，無差別者，人畜都叫做有情而不分差別，有差別則如人與人相似，狗與狗相似。法同分通於非情，如右眼根與左眼根相似，即是法同分使然。(4)無想果，即無想天的果報。(5)無想定，外道修此定，止滅心所。(6)滅盡定，滅受想二心所，以滅除貪著分別。(7)命根，令有情肉體相續於一期間的勢力，即壽煖識，命根之體即壽，能持煖及識。(8)生(9)住(10)異(11)滅。(12)名(13)句(14)文等略。

俱舍論卷十三, 大29p67中:

△心所思即是意業, 思所作業分為身語二業, 是思所等起故。

俱舍論光記卷十三, 大41p201上:

△論主述說一切有部三業, 思是意業, 思是能作能等起, 身語是所作所等起。

佛光大辭典 p5173 中: 等起

△等起可分兩種: (1) 能等起, 謂思之心所為生起一切 (表無來業) 之因, 以其能引生身語二業並於第一刹那以後即與彼身語業同時俱存。又可細分為因等起與刹那等起兩種。①因等起, 謂造業時, 意業在前為因, 以能引生 (身語) 業, 又以對應於其後所生之果, 故稱之為因。②刹那等起, 謂造業時之心心所與業同一刹那而起。此外, 或稱因等起為 "轉心", 稱刹那等起為 "隨轉心"。(2) 所等起, 指由某一法而引生之另一法, 如 "等起善" 係由 "自性善"、"相應善" 等而引生身語之善業, "等起不善" 則由 "相應不善"、"自性不善" 而引生身語之不善業。(佛光184下: 自性善, 謂不藉餘緣其自体性自善, 指慚、愧、與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三善根, 此五法不待相應及等起而自為善。相應善, 指其他信勤等善法, 因其須與上述五法相應始為善, 故稱相應善。等起善, 謂身語二業, 因其乃由前述之自性善與相應善等起而為善, 故稱等起善。佛光p1795中: 自性不善, 指無慚、無愧, 及貪、瞋、癡三不善根, 蓋有漏法中, 此五法之自体不善, 猶如毒藥。相應不善, 指與無慚、無愧, 貪、瞋、癡相應, 而同時俱生之一切心心所。蓋由相應方成不善之性, 若不相應, 則不然, 猶如參雜毒藥之水。等起不善, 為自性不善與相應不善所引起之身語二業與不相應行法。蓋依善起善, 依惡起惡, 能起與所起同等, 故稱等起不善, 如飲毒藥汁而生之乳。)

輔宏記 p844 一行: "故經云, 起唯法起, 滅唯法滅"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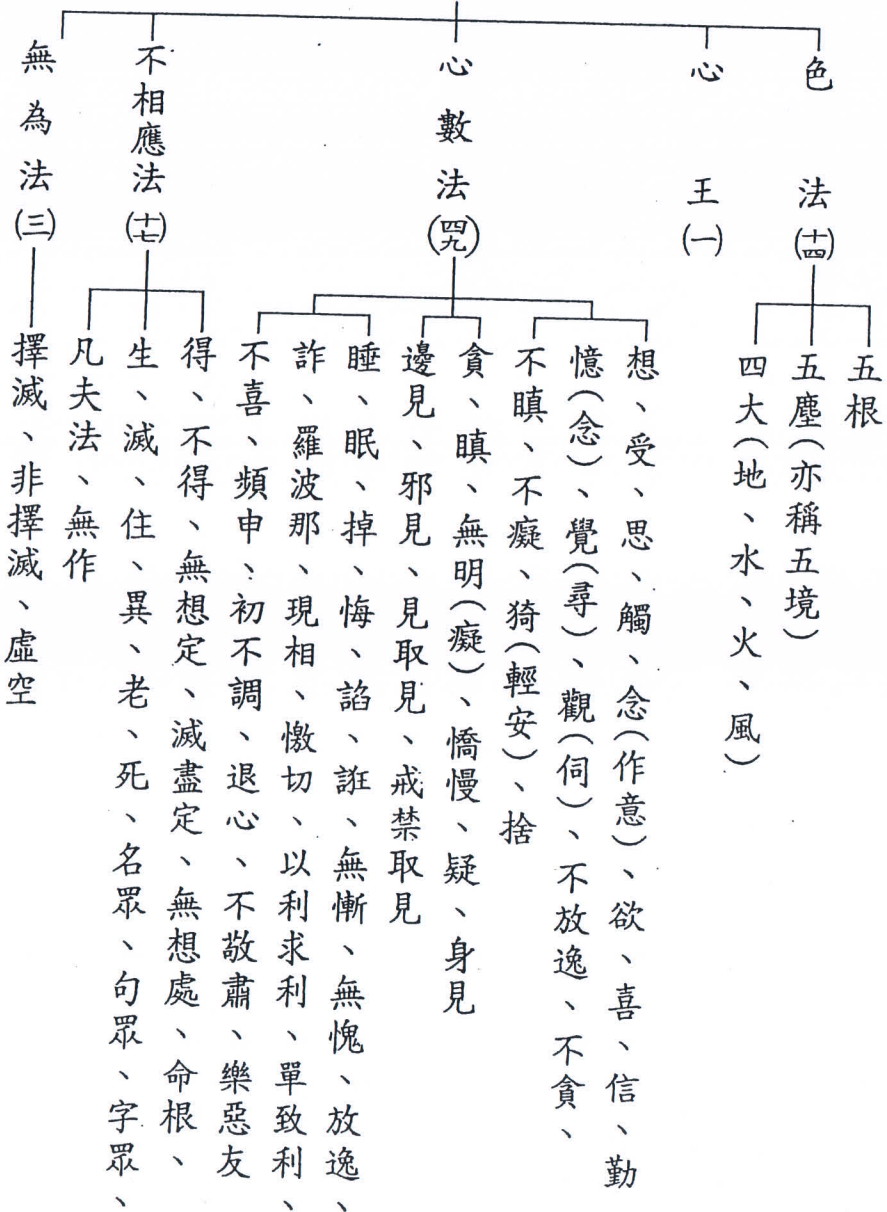
維摩詰經, 文殊師利問疾品第五, 大4p544下:

△經: 四大合故假名為身, 四大無主, 身亦無我。又此病起皆由著我, 是故於我不應生著。既知病本, 即除我想及眾生想, 當起法想, 應作是念, 但以眾法合成此身, 起唯法起, 滅唯法滅。

維摩經略疏卷七 大38p662中:

△略疏: 四大無主, 無主故即無我。又此病者, 皆由著我, 由迷此果計我即癡, 順我即貪, 違我即嗔。即愛取有, 故有未來生死, 眾苦不斷。若知無主, 則不計我起愛取有。若知妄計是病本者, 即除我想及眾生想; 若我人想滅則十六知見 (佛光p388下: 未見正道之人, 於五陰等法中強立主宰, 妄計有我我所, 計執我之心歷諸緣, 而有十六種知見之別。下略) 及六十二見 (輔宏記p749、750), 一切屬見煩惱皆滅。菩薩欲觀法假入空, 須先起法想。但以眾法合成此身者, 即先分別眾因緣法, 所謂過去二因, 成今五果, 陰入界法成假名身。起唯法起者, 陰入界生唯是法生, 是中無我使起使滅。又解起唯法起者, 六道因果法起也。滅唯法滅者, 四種聖人得二涅槃 (有餘、無餘) 即是三界因果法滅也。

《成實》八十四法



右圖中有關煩惱說，謹作若干說明：

睡：昏沉入眠的狀態。

眠：完全離於覺醒的狀態。

羅波那：欲得利益，以巧說令人生歡喜。

現相：欲得他人所持之物而現的相貌。

憍切：欲令人陷入，而稱讚於人。

以利求利：以得他之物示人，暗中欲得其物。

單致利：有喜歡睡眠的毛病。

不喜：既得修行的好因緣猶自憂傷者。

初不調：不善自考慮飲食份量的人。

退心：怠墮者。

不敬肅：對長者出言不敬。

樂惡友：喜歡和惡友在一起的人。